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521 号

申请人：黄某某，男，汉族，1974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兴文县。

委托代理人：刘俊，男，广东森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申请人黄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俊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拖欠的工资38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4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6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0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取消杀人员，入职时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劳动合同，王某某仅为其办理了上岗证，无固定办公场所，消杀工具由被申请人提供，消杀药品需到被申请人仓库（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地）领取，根据王某某的安排上门为客户提供消杀服务，消杀完成需要客户签名确认，有两个佛山客户，其余客户均在广州，每周工作5-6天，每天服务2-3个客户，一个客户服务时间一般为1-2个小时，加上路途时间大概4-5小时，一般工作时间为下午和晚上，如13时出发，约18时回到家，20时出发、约24时回到家，月工资标准固定6000元，另有交通补贴（实报实销），约定每月20日发放上月工资，但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过工资，在职期间陆续通过微信转账和现金方式支付其工资共计19000元（含交通费），现仍拖欠其工资，其于2023年6月30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WYM 王某某”2022

年9月27日询问申请人是一号过来吗，申请人回复是的；2022年9月30日，申请人告知对方，已经在公司办好离职，明天即下个月就到被申请人处；2022年10月9日对方发给申请人载有周一到周五每天服务的客户名称及服务是白天或夜晚内容的照片；2022年11月1日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上岗证，载有姓名为申请人，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为广州市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内容；该证据另有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间双方就工作内容的沟通及双方分别与客户之间沟通的内容。

2. 广州市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工作单，显示有客户名称，服务日期，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签名处均有“黄某某”字样签名，客户签名处均有客户手写签名，服务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共服务23次。

3. 欠条，显示手写内容为“今王某某欠黄某某工资款（待算）。王某某于本月（2023年5月）21日之前给付大约2023年1-4月份工资。每月6000元外加车费补助 欠薪人王某某 2023年5月20号”，“王某某欠黄某某工资事宜，黄某某于2022年十月一日起到2023年5月31日，总拖欠工资32000元整，首次支付工资定为2023年5月底之前首付……（注：工资底金为每月6000元）。欠薪付款人：王某某 2023年5月22日 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4. 证明，显示手写内容为“黄某某为本司员工，入职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 工作为除四害消杀，工作期间认真负责，工作地点以酒家为主，具体服务对象为广州酒家各分店。王某某 2023

年5月22日 广州某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5.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间“WYM王某某”向申请人转账款项从70元到2500元之间不等款项。申请人称“WYM王某某”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服务单有些是交给王某某了，对方写了欠条后未支付过任何工资。经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消毒服务等。本委认为，申请人就其主张的劳动关系已提供表面证据，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等入职材料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且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中双方确认的入职时间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相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关于离职时间，根据被申请人欠条中载明拖欠申请人工资至2023年5月31日，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在2023年6月有继续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和行为逻辑，本委认为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欠条后双方结束用工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支持。据此，申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工资及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手写的欠条写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总拖欠申请人工资 32000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付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 32000 元。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之法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其主张 2023 年 5 月 22 日及之前的二倍工资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741.94 元（6000 元 ÷ 31 天 × 9 天）。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

人工资数月并写欠条的事实及上述采纳的被申请人写欠条后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的认定，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由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而该解除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6000 元（6000 元/月 × 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 320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741.94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6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